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b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供水二次加压工程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95



招 标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采购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

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1. 总则..... 6
 - 2. 招标文件..... 7
 - 3. 投标文件..... 8
 - 4. 投标..... 10
 - 5. 开标..... 10
 - 6. 评标..... 10
 - 7. 合同授予..... 11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
 - 9. 纪律和监督..... 1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 1. 评标方法..... 16
 - 2. 评审标准..... 16
 - 3. 评标程序.....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9
 -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29
 - 二、图纸（另附）.....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水二次加压工程项目二次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水二次加压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95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4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86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新校区市政自来水由前程路引入新校区，在校区内形成环路（另外预留文明路备用市政水源）。学校于 2014 年在前程路市政管网入口已建二次加压泵房 1，水箱有效体积为 75m³。随着学生入住人数增加和市政管网压力及水量不足，二次加压泵房 1 已不能满足新校区正常用水，则由文明路备用市政水源引入二次加压泵房 2 补给新校区用水。泵房位置详见图纸。

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招标范围：①二次加压泵房 2 内全套设备采购与安装；②设备基础及外围护结构等所有土建工程；③与市政管网和校园主管网连接安装工程；④由实验实训楼变电所引入电源等与本工程相关所有土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 号、财库〔2014〕6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投标企业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

明，且社保状态处于正常参保状态；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时间未够三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经社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6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08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米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0371-5518586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层

邮箱：zkgshn@163.com

发布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08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米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0371-5518586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层 邮箱：zkgshn@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水二次加压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郑开大道与前程路交叉口北2公里路东）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8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9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以前，答疑问题投标人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提交。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私自修改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签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30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人数：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33	履约保证金额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34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总价 （含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1786000 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5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投标单位必须出具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如发现兼任其他在建项目取消中标资格。 3、农民工工资保障需提供承诺书，否则按不响应实质要求处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电子投标文件		
37.1.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7.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无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提交，以便招标人线上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10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五、工程报价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六、暂估价工程一览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资格证明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中出现报价、工期、质量不一致时,以公开唱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为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总报价包含设备采购、水电安装、土建施工等与本工程相关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及人工费等价格的市场变化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考虑风险费用,慎重投报投标价。投标总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投标人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增加费用的设计变更,合同价不再进行调整。

3.2.2 投标人对自己所报的设备、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一切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各项指标不能低于、只能优于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加压泵房 2 外围护（含外围护工程相关的土建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工程为暂估价，中标单位进场后提报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3.3.4 本项目暂列金：129300 元(税前)，各投标人必须足额（含税）计入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监理人的认可。必要时，要提供样本或样品。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应满足国标要求，不允许出现负误差。

3.2.6 招标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某材料或构件进行（正常的程序检验外）专项抽检。中标人应给予支持和配合。抽检合格，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抽检不合格，除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外，必须对不合格材料或构件无条件更换。对抽检不合格，导致需增加抽检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7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8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9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10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给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网页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涉及施工合同履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场后，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 2/3。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不按本项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赁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网上提交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收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10.3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信誉要求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采购需求里招标范围规定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若大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45 分, 综合标: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时,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不含)时, 以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 (25 分)		1) 整体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	0-3 分
		2) 设备节能性、制造工艺的先进性	0-3 分
		3) 设备安装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3 分
		4) 管道敷设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3 分
		5)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0-3 分
		6)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0-2 分
		7) 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	0-2 分
		8)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0-2 分
		9)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0-2 分
		10) 成品保护措施	0-2 分
2.2.4(2) 商务标 (45 分)	报价得分 (45 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45 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 1%扣 0.5 分的比例从 45 分中扣分, 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 1%扣 0.5 分的比例在 45 分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注: 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企业资质 (6 分)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2、企业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及以上的证书得 3 分, AA 级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企业人员 (3 分)	施工员、造价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 以上人员全部具有相应岗位证书得 3 分; 每少一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2.4(3) 综合标 (30分)	业绩 (8分)	1.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并完成过类似业绩，每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并完成过类似业绩，每一份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完整的业绩包含中标网页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上述两项可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 (6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河南省内注册有统一的售后服务机构、郑州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地址、名称、电话）得 2 分。（0-2 分） 2.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程序（0-2 分） 3.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0-2 分） 缺项不得分。
	其它内容 (7分)	1.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0-2 分） 2.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0-2 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0-3 分） 缺项不得分。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严格保密、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所有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规则，对参加本工程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进行评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情况较好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资格评审阶段；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响应性评审阶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有效性评审阶段。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设备：元（人民币）

安装：元（人民币）

暂估价：元（人民币）

本签约合同价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招标时的相关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协议书《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先后顺序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发包人代表不负责工程价款的确认，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6）未尽事宜按学校制定的《工地负责人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各种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承包人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包人需提前告知发包人因管道穿梁穿墙所需的打孔尺寸和位置，得到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施工。

(6)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指挥管理，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设备及材料要求完成本工程，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有上述情形，扣除该部份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9) 承包人负责每日清理施工场地，达到“工完场清”。

(10)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提报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5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投标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 10.4.1 条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机构审计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计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①安装工程：投标预算中已有的项目，参照投标预算价。投标预算中没有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3.2.3款的规定，执行预算定额。②设备部分发生调整时的计价原则是：投标设备清单中已有的设备，按投标设备价；投标设备中没有的设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照《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暂估价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执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或确定相应的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水泥、砂、商品砼、加气砼砌块，下同）单价变化幅度在±10%之内不予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中标价不予调整；

（3）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中标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专用条款 11.1 款和 11.2 款约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建设单位且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3%的尾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发包人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结算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4)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先扣除工期违约金 5 万元，再实施 1000 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3)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合格质量标准。

(4)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中标人须交付违约金（施工合同价的 10%），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是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配合总承包单位，并承担相应费用，维护施工秩序，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完工。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发包方设施需负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4) 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新校区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违约金、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违约金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8)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

(9) 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10) 承包人有义务负责对发包人后期设备使用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直至达到正常使用管理的水平。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校区管网布置图及各单体施工图、二次加压泵房 1 等详见附图。本次加压泵房位置详见图纸。

二、项目要求

根据校区给水管网施工图、单体给水施工图、二次加压泵房 1 布置图、文明路预留市政管网图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设计二次供水泵房 2 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在用水高峰时期时的供水正常，高峰期底层压力不小于 0.35MPa，顶层压力不小于 0.05MPa；根据用水高峰期 1—3 层泄压的实际情况，拿出减压限流的具体方案措施，保证高峰期 4—6 层的供水压力正常；提供水力计算书，详述市政管网出现断水、用水高峰出现压力下降时的保护措施和方案。

2. 二次供水系统的运行充分考虑与已有供水系统水力平衡且不能对目前已有的管网及设备造成损害。

3、采用泵箱一体化，设备本身必须具有智能增压装置，除满足每栋宿舍楼高峰用水时顶层的水压要求外，还要确保设备入口压力的稳定，并能时刻检测市政管网的压力变化。

4、根据实际场地情况（1）设计绘制加压设备布置图；（2）室外给排水管网图（含给排水专业管网图、与校区管网连接、与市政给水口等施工图）；（3）室外电气电缆施工图；（4）室外管网管沟土建图；（5）设备基础土建图；（6）与实验实训室地下变配电间的连接电气图；（7）实验实训室变配电室改造电气改造图及相关土建改造图。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设备产品的型号、参数，结合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等内容，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的整体要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因投标人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增加费用的设计变更，合同价不再进行调整。

5、加压泵房 2 外围护（含外围护工程相关的土建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工程，中标单位进场后提报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6、施工期间不得中断宿舍楼的给水供应。

7、本项目验收时须取得当地水务部门的《二次供水许可证书》。

8、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图纸（另附）

（投标人通过 CA 钥匙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供水 二次加压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评 审 因 素 索 引 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备注
1	技术标	P_____~P	
2	商务标	P_____~P	
3	综合标	P_____~P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报价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暂估价工程一览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资格证明资料；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设备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安装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暂估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提交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1）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五、工程报价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六、暂估价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专业工程/材料	工程量	暂估价(元)	备注
1	加压泵房 2 外围护工程	1 项	150000	含外 围 护 工 程 相 关 的 土 建 结 构、给排、 电气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附件二：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

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m^2)	质量标准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业绩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单位：（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

（三）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 1、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承诺方：

承诺日期：

九、资格证明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2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备注：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 四 条第__项__行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